附件1

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申请表

 县（市、区） 中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中考报名号 |  |
| 学籍号 |  | 优录类别 |  |
| 证件颁发机关 |  | 证件编号 |  |
| 毕 业学校意见 | 经办人：校 长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学校意见 | 经办人：校 长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 县级及以上民政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（按优录类别签署明确意见） |   经办人： 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部门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 市招考办意见 | 经办人：负责人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此表用于现役军人子女优录以外的优录项目填报。

2. 表中意见栏要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，相应单位负责人、经办人必须签名，否则无效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要将此申请表和《随州市中考招生优录花名册》一并报送市招考办。